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网上办理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网上办理主要包括以下事项：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企业贸易信贷报告。本指南简述了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供参阅。

一、名录登记行政许可及初始化设置

（一）网上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操作流程

1、使用火狐、谷歌浏览器搜索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填写企业及法人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



法人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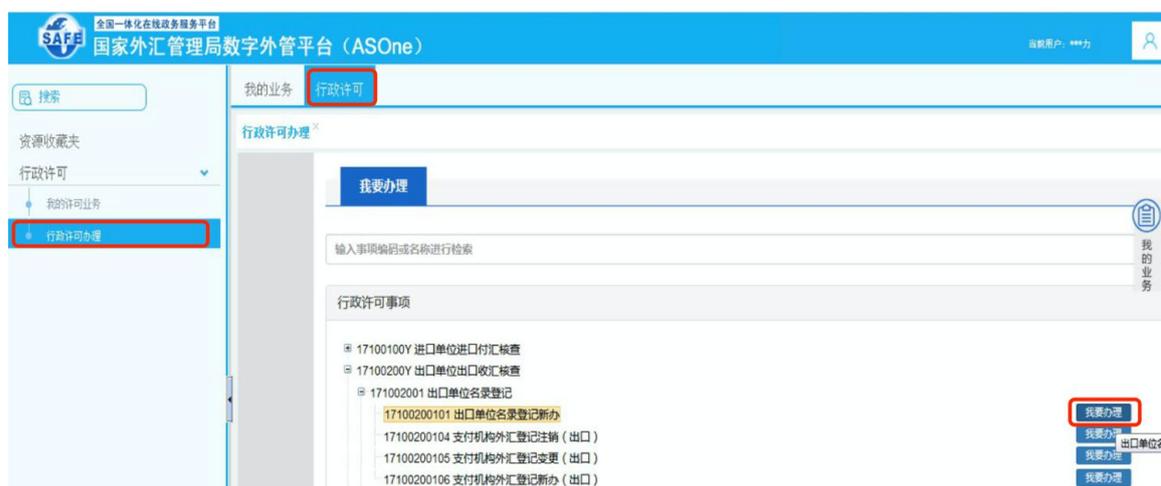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操作提示：

- (1) “机构代码”为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
- (2) 请务必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需要设置浏览器）进行访问。
- (3) 目前系统暂不支持非居民线上办件，法人为非大陆居民的企业可将相关材料邮寄至北京外汇管理部9层11-14号窗口或至现场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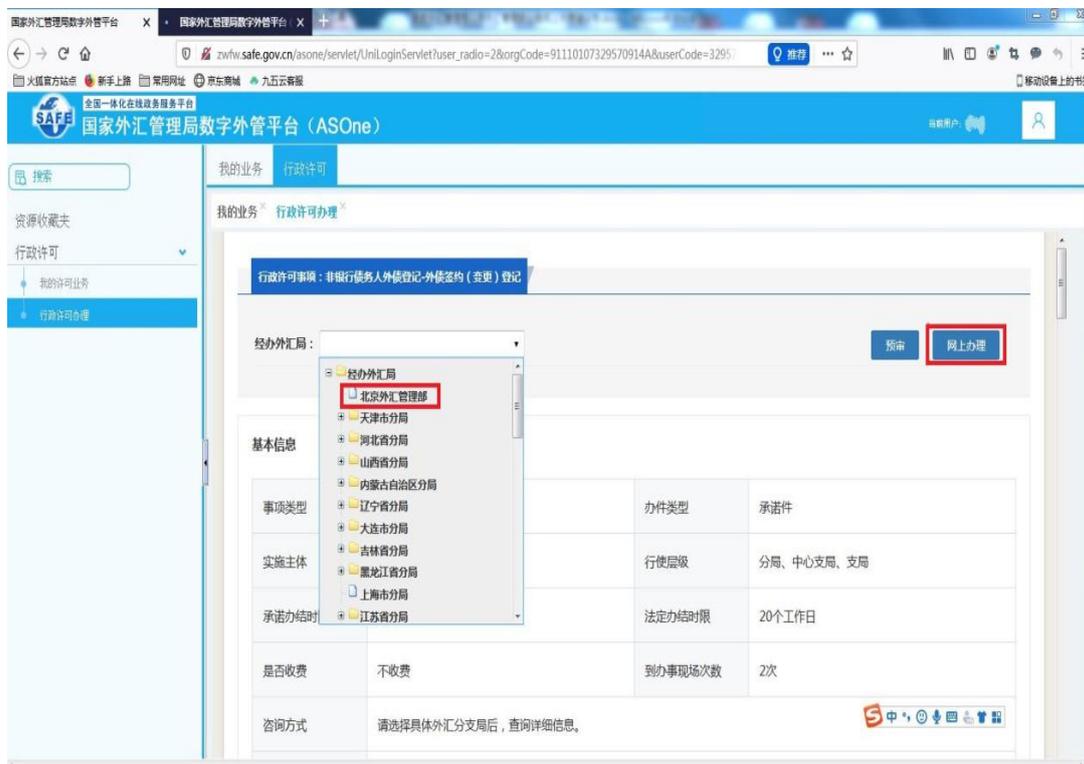
2、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或直接选择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选择“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左边“+”符号点开）-“1710020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我要办理”。（进口企业选择1710010010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操作提示：

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任意选择一项即可（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无需申请两项。

3、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等资料，并点击页面上的“网上办理”按钮。



4、企业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按系统表格所列逐一填写经营期限、注册币种、经营范围、人民币注册（认缴）资本（万元）、法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在“材料清单”界面下载《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空白样表，相关要素填写完整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转换成图片、PDF 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点击“提交”。

操作提示:

- (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法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虽不带红色*，也必须填写。
- (2)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对于有正反面的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 2M）和 PDF（大小不超过 10M）。
- (3) 营业执照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以下为申请书填写模板：)

附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打勾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是否选项 均需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根据营业执照填写代码见附表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代码见附表
是否选项 均需勾选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选项 均需勾选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国或港澳台法人护照护照号后需附加国籍	
根据 营业执照填写	外币注册币种	无外币注册资金不用填写	外币注册资金	无外币注册资金不用填写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是否选项 均需勾选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选项 均需勾选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4)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否市场采购企业”、“是否跨境电商平台”、“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选型按企业实际勾选；

①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

②市场采购贸易：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③跨境电商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或者服务贸易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平台。

提示：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5) 法定代表人（签字）：需由法人手写，不得由法人章代替。

附表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营业执照类型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71私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330外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30港澳台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10中外合资
股份有限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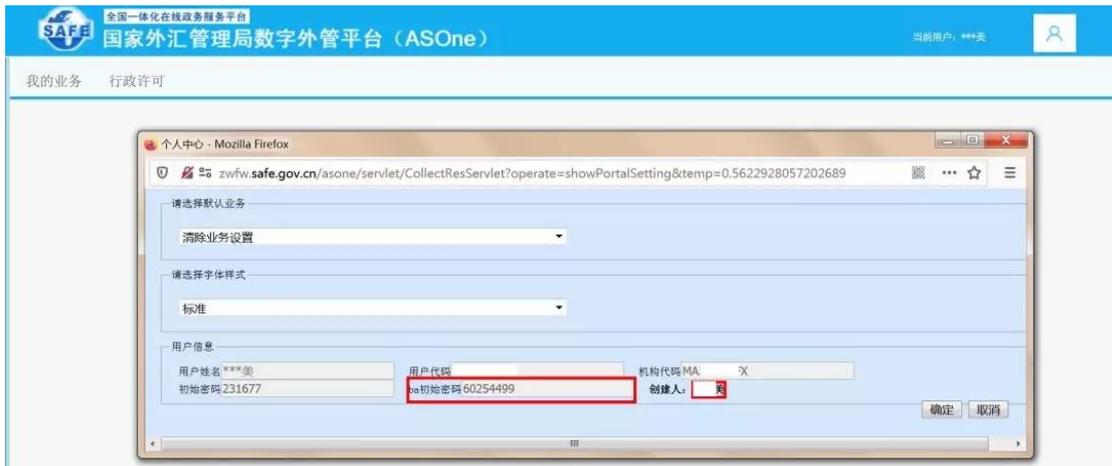
附表 2

行业类型（只能选择一项）

0101 农业	0102 林业	0103 畜牧业
0104 渔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212 其他采矿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3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
0316 烟草制造业	0317 纺织业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36 汽车制造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47 房屋建筑业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9 建筑安装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651 批发业
0652 零售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759 仓储业	0760 邮政业
0861 住宿业	0862 餐饮业	0963 电信、广播点数和卫星传输服务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1068 保险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1170 房地产业	1271 租赁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5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1682 教育	1783 卫生	1784 社会工作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1888 体育	1889 娱乐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1991 国家机构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993 社会保障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006 国际组织

5、北京外汇管理部在收到企业完整真实申报材料后的 T+5 工作日内在线审核，企业通过“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模块中可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在个人中心查看 ba 账号和密码。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10 日内会通过邮政快递邮寄至企业注册地址。



操作提示:

-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共三页，后两页为企业需了解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内容及注意事项，请务必认真阅读。
- (2) 企业可扫描行政许可决定书左上角的二维码或在系统“我的许可业务”中进行评价。

(二) 初始化设置操作流程

1、管理员账号登录数字外管平台



4、请企业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微信平台的政务账号。重要外汇数据和政策的发布解读，均会第一时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

“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提供了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人工服务和自助服务。选择人工服务，可与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在线交流；选择自助服务，可通过问题导航找到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



二、企业贸易信贷报告办理

(一) 网上企业贸易信贷报告操作流程

1、以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操作提示：

- (1) 请使用 IE11（需设置浏览器）进行访问。
- (2) 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
- (3) 使用操作员代码及密码登录。

2、以预付货款报告为例，选择数据申报--货物贸易--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付货款报告-预付货款报告新增，输入申报单号或选择付汇起始和截止日期查询对应付汇申报数据，选中后点击【新增】按钮。



3、在弹出的对话框录入预计进口日期、关联关系类型、报告金额，点击[提交]即完成一笔预付货款报告。



4、系统提供新增报告业务批量导入功能，企业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按要求填写相应要素，点击【批量导入】即可。



预付货款报告新增模板.xls * x					
A	B	C	D	E	F
1	预付货款报告新增				
2	1、此模板样式不能更改，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3	2、新增数据，在第13行开始操作，第1至12行不能修改删除，也不会被解析				
4	3、申报单号长度要求为22位，必须是该企业且未做过报告的申报单				
5	4、预计进口日期格式要求“年份（4位）-月份（2位）-日期（两位）”				
6	5、关联关系使用模板提供的下拉框选择，不能随意输入，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关联关系下拉框提供的是代码，代码和码值对应关系如下： 0—无关联关系 1—母子公司关系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 3—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响 4—其他关联关系				
7	6、预付币种代码选择项，请使用外汇局标准代码，具体见sheet页“货币代码对照关系”，可通过下拉框选择，可以手工录入，不区分大小写				
8	7、报告金额使用数据格式，保留两位小数，输入格式“9999.99” 模板会自动添加千位分隔符；数值必须大于等于0				
9	8、报告以申报单为最小单位，同一笔申报单下所有报告明细均符合标准才可报告成功				
10	9、请保证数据连续填写，中间不要出现空行，否则会导致入库失败				
11	10、所有数据项请填写完整				
12	申报单号	预计进口日期	关联关系代码	预付币种代码	报告金额
13					
14					

三、系统用户账号类型及用途与密码找回

(一) 系统用户账号类型及用途

账号类型	取得途径	主要用途
法人注册账号	办理外汇行政许可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法人注册”生成。用户代码及密码为注册时企业自行设定。每家企业只能注册一个法人用户账号。	仅供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如进口、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管理员账号	企业通过“法人注册”功能注册成功后，将获得管理员账号及密码，管理员账号均为“ba”。通过法人注册账号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在个人中心查看。	用于设置操作员账号密码、查询操作员账号、修改操作员密码、分配货物贸易监测系统业务权限等。
操作员账号	由管理员账号设置，每家企业可设置多个操作员账号。	用于货物贸易总量核查业务指标查询、核查通知书签收、查收公告、网上办理贸易信贷报告等。

（二）用户代码及密码遗失找回

- 1、如果遗失法人注册的用户代码需要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68402424 查询，如果遗失法人注册的用户密码，可以点击“忘记密码”，线上找回。
- 2、如果遗失管理员密码，可持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营业执照原件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密码重置，重置密码在重置操作第二天方可生效。
- 3、如果遗失操作员账号、密码，可凭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自行查询账号、重置密码。
- 4、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网上办理咨询电话：88655360、88655361。